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成德麟
成紹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達鞋業有限公司、李明峰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查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之市場交易價值，並依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欄」所示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正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原告之訴，若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(二)被告李明峰應給付原告成德麟新台幣(下同)4萬4,000元、原告成紹君52萬8,000元，及分

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履行第一項義務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3,000元，及各期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鴻達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成德麟4萬4,000元、原告成紹君52萬8,000元，及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履行第一項義務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3,000元，及各期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前二項所示金額重疊部分，被告任一人給付，於清償範圍內，其餘人同免其給付義務。惟查，原告陳報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；系爭房屋門牌號碼異動前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2，惟其是否與原告請求遷讓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同一，尚有疑義，影響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等語，業據原告陳報在卷(本院卷第49頁、第98頁)。原告無法確定系爭房屋所有權範圍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系爭房屋起訴時即114年3月31日之市場交易價值，並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查報系爭房屋於「起訴時」之交易價額，並提出類如鑑定報告之相關證據(房屋稅籍證明書並非市場交易價值之證據)，並應於查報交易價額同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查報之價額預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育慈

附表(新臺幣/元)

編號	訴 之 聲 明	訴 訟 標 的 價 額
1	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	第1項聲明，原告應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市場交易價值。
2	被告李明峰應給付原告成德麟4萬4,000元、原告成紹君52萬8,000元，及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履行第一項義務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3,000元，及各期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	第2、3項項聲明，係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以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萬2,000元(計算式：44,000元+528,000元=572,000元)
3	被告鴻達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成德麟4萬4,000元、原告成紹君52萬8,000元，及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履行第一項義務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3,000元，及各期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
合 計		「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值」+57萬2,000元